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1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雄

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2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俊雄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俊雄與代號AC000-A112060成年女子（姓名、年籍均詳卷，以下稱甲○）係同事關係，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渠等任職公司（公司名稱、地址均詳卷）辦公室內，見甲○獨自1人在茶水間準備午餐，認有機可乘，基於性騷擾之犯意，進入茶水間，趁甲○不及防備之際，伸手自甲○後方環抱並觸摸甲○腰部，甲○受驚告知其正在打電話，黃俊雄遂停手離去。嗣甲○不甘受辱，乃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俊雄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嫌，判決關於甲○之姓

01 名應予以隱匿，以免揭露甲○身分，先予敘明。

02 二、證據能力：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定。
05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告訴人即證人甲○之警詢筆錄，認係被告
0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復不同意作為證據
07 使用，而告訴人甲○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具結證述，尚難認告
08 訴人甲○於警詢之陳述，就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有其不可
09 或缺之必要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
10 定之例外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
11 甲○警詢筆錄應認無證據能力，但仍得作為彈劾證據，用以
12 爭執或減損被告、證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13 字第67、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
16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7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5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
19 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
20 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
21 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
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23 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
24 形為前提。除告訴人甲○之警詢筆錄外，本判決所引用之下
25 列供述證據暨其他書證、物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69
27 至71頁、第73頁、第207至208頁），且於本院逐一提示後，
28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29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3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有證據能力。

3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甲○為同事關係，於上開時、地與甲女在
02 辦公室茶水間內，甲○曾告知正在打電話等情，惟堅詞否認
03 基於性騷擾犯意，在茶水間內伸手自甲○後方環抱及觸摸甲
04 ○腰部，辯稱：案發當天是補班日，上午只有其與甲○在辦
05 公室，其他業務人員出去拜訪客戶，甲○工作是在辦公室處
06 理電腦及接聽電話，不能外出，案發當日下午2、3時以後才
07 有業務人員陸續進入辦公室，案發當天上午10時有擁抱甲
08 ○，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看到甲○在茶水間講電話，想問
09 甲○今天吊運是否完成，因案發前其曾接到長官通知，補班
10 日因業績需求需督導吊運車輛數，故走到甲○旁邊詢問，但
11 甲○沒有回覆，才從甲○背面以右手拍甲○右肩，但未擁抱
12 甲○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甲○於原審審理時證述
13 不及防備遭被告性騷擾之際，所受驚嚇非微，竟能繼續與證
14 人葉○源通話，語調平和毫無異狀，顯與常理不符，不足採
15 信。由被告警詢、偵訊、原審審理之供述，可見被告係因公
16 事詢問甲○，見甲○自顧自與證人葉○源講電話未予理睬，
17 才伸手拉甲○右肩衣襟，甲○回覆正在講電話，被告隨即外
18 出，足見被告係為詢問中午用餐及公事處理情形，並非無端
19 接近甲○，所辯尚非全然無據。證人葉○源、陳○玫、邱○
20 婷等人證述，均係聽聞自甲○轉述被害經過，非證人親身見
21 聞或體驗，屬與被害人陳述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難認有補
22 強證據之適格。證人葉○源證述感覺甲○有點緊張，核與甲
23 ○證述其告知被告正在講電話之語調平和，毫無異樣等情不
24 符；證人陳○玫證述感覺甲○很緊張，但依其證述，甲○對
25 證人陳○玫陳述之事包括上午所發生之事，則甲○所受侵害
26 非微，證人陳○玫竟未主動建議甲○報案，反而一直安慰甲
27 ○，並傳送開玩笑之貼圖，顯與事理及其證稱甲○「爆
28 哭」、「緊張」等情相悖，更何況甲○亦未證稱其有證人陳
29 ○玫所稱之情緒反應，證人陳○玫證述誇大，難以採信。而
30 被告與甲○任職公司調查甲○申訴性騷擾案件製作之申訴表
31 等資料顯示，申訴表所載甲○案發時甲○正在「用餐」之內

01 容，與甲○本案證述不同，雖該公司最終認定被告性騷擾，
02 但認定之情節是被告曾於辦公室中、會議室內擁抱甲○2次
03 之事實，與本案無關，無法佐證甲○指訴為真云云。經查：
04 (一)、被告與甲○於112年2月18日仍為同事關係，當日2人均前往
05 臺南市○○區○○路辦公室工作，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午休
06 時間，甲○在辦公室茶水間內準備午餐，被告自後進入茶水
07 間，甲○告知被告正在與人通話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
08 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是認或不爭執(見警卷第4至7頁；
09 偵卷第59頁、第118頁；原審卷第52頁、第92頁、第103頁、
10 第162至165頁；本院卷第68頁、第216至225頁)，並據告訴
11 人甲○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94至102頁)，復有甲○與證人
12 葉○源、陳○玫及其他同事間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甲○手
13 繪現場位置圖、被告與告訴人甲○任職公司性騷擾申訴案結
14 案通知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19頁、第21頁；偵卷第103
15 至109頁及第111頁、彌封袋內對話紀錄)。此部分事實，堪
16 以認定。

17 (二)、被告於案發當日中午12時10分許，見甲○在辦公室茶水間，
18 進入茶水間，自甲○後方環抱甲○並碰觸甲○腰部一情，業
19 據甲○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略以：與被告平常在公司互動為
20 上、下級關係而已，案發當日中午12時10分，我進茶水間講
21 電話、準備我的午餐，被告跟著進去，從背後用雙手環抱我的
22 腰部，我有嚇到，很害怕因早上的關係，怕被告對我做什
23 麼，我有跟他說「經理，我在講電話」，且閃一下，被告才
24 因此離開，當時並未同意被告對我做這樣的事情，偵卷第10
25 3頁是我與男友的對話紀錄，2月18日中午12時15分，我向男
26 友講「我需要你陪我講一下電話到我經理離開辦公室」這句
27 話，因我早上時有被侵犯我很害怕，想要跟我男友講電話確
28 保他可以知道我的狀況，跟反應我前面發生的事情，經理環
29 抱那件事是我在與我男友講電話當下所發生的，當時我已在
30 講話了，該則訊息是我12時11分在跟我男友通話中時傳訊息
31 給他的，因我男友車上有客人，通話過程我有跟他提到早上

01 10時許所發生的妨害性自主的事，該通電話中沒有直接跟我
02 男友講正在被被告抱著並摸到腰部，但他有聽到我說「經
03 理，我正在講電話」，偵卷第106頁最上方我提到「我公司的
04 事，我到現在都還沒平復」就是指經理觸碰到我，讓我感到
05 到害怕的事情，包含經理在茶水間抱我的部分，偵卷彌封袋
06 內第3頁是我與同事陳○玫的對話紀錄，陳○玫寫「辛苦妳
07 了，結束難熬的一天」，因我12月18日中午12點多到3時許
08 跟她講電話提及我於12時許被經理侵犯的事，當時我很害
09 怕、有哭，陳○玫就在電話中安慰大概2個半小時，去年2月
10 18日發生本案前，被告並無特別交代我當天工作內容，沒有
11 印象交代關於公司派車的事情等語。告訴人甲○於原審審理
12 時證述內容，與其向任職公司申訴被告對其性騷擾之申訴表
13 所載內容(見本院卷第111頁)及其在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4 (此處並非引用甲○警詢證述內容作為證明被告有罪證據，
15 僅係用於彈劾甲○證詞真實性)，甲○歷次指訴案發當時重
16 要情節並無前後齟齬、矛盾之處，且與被告自承案發當時確
17 實有進入茶水間，與甲○有所接觸，甲○告知當時正在通話
18 等情相符。更與卷附甲○及證人葉○源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
19 對話紀錄顯示雙方通話及文字紀錄一致，顯見甲○指證被告
20 於案發當時在辦公室茶水間趁其不及防備之際，自後環抱甲
21 ○並觸碰甲○腰部等情，應非虛妄。

22 (三)、而甲○於案發前即已長時間與證人邱○婷通話，案發當時甲
23 ○正與證人葉○源通話中，案發後未久甲○隨即將其案發當
24 天遭被告性騷擾等經過，告知證人葉○源、陳○玫、邱○
25 婷，證人葉○源聽聞後追問甲○案發當日詳細經過，並建議
26 甲○向任職單位申訴及報警處理，證人陳○玫、邱○婷亦相
27 繼安慰甲○或為其打抱不平情，亦據證人邱○婷、葉○
28 源、陳○玫3人就渠等與甲○於案發當天聯繫過程之見聞，
29 證述如下：

30 1、證人邱○婷於偵訊時證述略謂：與被告及甲○均是同事，11
31 2年2月18日我在高雄辦公室，上午10時30分左右以市內電

01 話，下午也有以LINE與甲○聯絡，上午10時30分許聯絡甲○
02 時，甲○說不希望被被告叫過去，希望我跟她一直保持聯
03 絡，我問甲○怎麼了，甲○說因為被告靠她太近，她當下表
04 示害怕，我跟甲○一直聯絡到12點多，下午甲○聯絡一些
05 公事，我有問她狀況如何，後來我有比較放心等語(見偵卷
06 第58至59頁)。

07 2、證人葉○源於偵訊時證述略稱：不認識被告，112年2月18日
08 為補班日，上午11時許左右有以LINE訊息或通話與甲○聯
09 絡，甲○一開始11時許請我中午撥LINE電話給她，中午我撥
10 LINE電話給甲○時，甲○請我先保持通話不要掛掉電話，但
11 當下沒有告知我發生何狀況，後續我有持續問甲○，甲○才
12 跟我說有發生狀況，一開始沒有說有性侵害，只是說有一些
13 肢體接觸的事，隔天上午，甲○就有把所有事情跟我說等語
14 (見偵卷第57至58頁)；復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略以：偵卷第10
15 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是我與甲○的對話，這是我的LINE畫
16 面，甲○打「我需要你陪我講一下電話到我經理離開辦公
17 室」這句話後下午12點23分時有一通語音通話，顯示通話時
18 間12分11秒，往前推大概在12點10分、11分附近開始通話到
19 12點23分，甲○一開始打電話給我，我就問她「怎麼了」，
20 她聽起來好像有一點不知道該怎麼跟我說，問我「你在哪
21 裡」，我就說「我跟客人在車上」，她就說「好」，請我能
22 不能與她維持通話狀況，我就說「好」，我們交談沒有過
23 多，因為她上面有一個「等一下我再求救」，所以通話中我
24 有問她說「所以是發生什麼事，怎麼了？」她就提到「經理
25 有對我就是有一些毛手毛腳的動作」，我就說「好，我知道
26 了」，我車上當時有其他客戶在場，甲○不方便多說，才會
27 在15分的時候，用文字稍微打一下她的需求，甲○通話期間
28 情緒感覺起來有一點緊張，通話中間，有說了一句「經理，
29 我在講電話」，聽起來講話有一點緊張，只有這一段跟他人的
30 對話而已，平常我們中午有通話，甲○語氣是輕鬆愉快的，
31 但是當天明顯聽得出來狀況跟平常不一樣，偵卷第106

01 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我說「因為這不是一兩天的事情了吧，
02 妳姑息只會讓事情越來越糟而已」是因為甲○那天有跟我訴
03 說當天狀況，但是因為可能她在公司任職的關係，對於把這
04 件事情講出來有一點害怕，所以我就有跟她說這一段話，那
05 個姑息的這個事情，是因為她在之前平常跟我們聊天過程
06 中，曾經跟我說過，有時候被告可能會藉故，例如說妳的手
07 錶可以借我看一下嗎？有碰觸過她，中午12點多到晚上9點
08 多我只知道(被告)大概是毛手毛腳，因為甲○不知道該怎麼
09 跟我表達她發生的狀況，晚上11點多甲○才提到她早上10點
10 多有遇到另外一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也有提到中午的時
11 候，被告有進來茶水間做一些性騷擾的狀況，她說在通話過
12 程中，她講那一句話的當下就是經理有從背後靠近她，有用
13 手觸碰到她的腰部，所以她才會說我在講電話，講這段話
14 時，聽起來語氣有一點嚴肅及急促，與一般正常講話語調不
15 同，因為這樣被告才作罷離開等語(見原審卷第141至149
16 頁)。

17 3、證人陳○玫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與甲○曾是臺南分公司
18 同事，案發時我已離職，但仍與甲○有聯繫，原審卷第119
19 頁LINE手機翻拍照片是與甲○於112年2月18日對話，我們大
20 概中午接近12點半的時候通話，我打電話給她的時候，她接
21 起電話開始有一點快要哭的感覺，說她要走到辦公室外面陽
22 臺跟我講，走出去之後開始爆哭跟我說，被告早上把她抓進
23 會議室，對她毛手毛腳，試圖要脫她褲子，後來她跑出會議
24 室後有打電話給高雄辦公室的邱○婷，跟她一直持續保持通
25 話，到中午掛完電話之後，又跟她男朋友講電話，那時候她
26 在茶水間準備午餐，被告又從她背後環抱她，她轉頭跟被告
27 說「經理我在講電話」，被告後來就離開了，我跟甲○有長
28 達2個半小時通話，感覺她很害怕而且很緊張，情緒很不穩
29 定，彌封卷內第3頁對話紀錄我講「辛苦妳了...結束難熬的
30 一天」、「我今天聽你講到後來我也跟著哭，唉」等語，因
31 為我在跟她聊天過程中，有問她說要不要先請假回家，她跟

01 我說，如果她請假回家，辦公室裡面就沒有人接電話處理公
02 事了，她覺得她可以待到下班，所以我就一直陪她聊天，聊
03 一些比較輕鬆的話題，一直到她情緒比較穩定，辦公室裡面
04 其他業務回來之後，大概3點左右才掛電話，語音通話結束
05 時間3點01分，總長度2個小時又28分57秒，就是我說的這
06 通，甲○跟我講早上在辦公室旁會議室，跟中午在茶水間都
07 有被擁抱，還提到早上在辦公室旁的會議室有毛手毛腳、擁
08 抱她、試圖脫她的褲子等語(見原審卷第151至156頁)。

09 4、證人邱○婷、葉○源、陳○玫證述渠等於案發當天，應甲○
10 要求，與甲○保持通話，及在通話過程甲○向渠等反應案發
11 時曾在茶水間，遭被告自後環抱碰觸腰部，甲○述說被告對
12 其為本案性騷擾行為時，語氣有害怕、緊張之現象，情緒表
13 現出不穩定狀態，與平時行為舉止明顯歧異，渠等所證述之
14 情節，亦有渠等與甲○間使用LINE相互通話或文字對話紀錄
15 可佐，足見證人邱○婷、葉○源、陳○玫證述非虛。

16 (四)、此外，甲○經證人葉○源於案發當日晚間詢問發生何事，將
17 案發當日遭被告性騷擾經過告知證人葉○源，證人葉○源建
18 議甲○採取法律行動後，甲○除報警處理外，亦向任職公司
19 申訴遭被告性侵害及被告有本案性騷擾行為，被告於任職公
20 司調查過程雖未提及案發時於茶水間自後擁抱甲○，但坦承
21 在案發前曾於辦公室及會議室內擁抱甲○等情明確(見本院
22 卷第125至13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案發當日上午1
23 0時許有擁抱甲○之行為(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參以證
24 人邱○婷、葉○源、陳○玫均證述甲○於案發當日與渠等通
25 話時已向渠等告知被告於案發前即有對其毛手毛腳行為，甲
26 ○因此感到害怕而長時間與證人邱○婷保持通話，另由被告
27 與甲○任職公司接獲甲○申訴後調閱公司內線電話通話情形
28 (見本院卷第121頁)、被告以LINE要求證人邱○婷打電話給
29 甲○(見本院卷第119頁)及前述證人邱○婷、葉○源、陳○
30 玫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皆可佐證甲○對被告於案發前之
31 侵害行為心生畏懼，辦公室內又無其他員工在場，甲○為自

01 保，採取藉由與第三人通話嚇阻被告進一步對其為肢體接觸
02 之自保行為，而被告於茶水間內環抱並碰觸甲○腰部之際，
03 甲○亦採取告知被告正與證人葉○源通話以嚇阻被告，甲○
04 有此嚇阻行為，除甲○、證人葉○源證述明確外，被告亦坦
05 承當時甲○確實有告知正在通話中，皆可佐證甲○指證被告
06 於案發當天有擁抱甲○行為等情，並非甲○刻意構詞誣陷被
07 告。此外，甲○經此事件後，曾接受心理諮商，經專業人士
08 與其會談後，評估甲○因被告案發當日之侵犯行為而有創傷
09 後壓力症候群現象，有嘉義市政府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簽到
10 表、嘉義市政府心理諮商紀錄摘述等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53
11 至155頁，彌封袋內資料第1頁)。上述各項證據資料，均可
12 補強甲○證詞之真實性，甲○指證被告於案發時在茶水間自
13 後環抱並碰觸其腰部一節，堪以認定。

14 (五)、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5 1、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案發日進入茶水間是為詢問甲
16 ○吊運情況等與工作相關事務辦理情形，因甲○未回答才以
17 手拍甲○右肩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針對案發當日是否曾
18 在茶水間擁抱甲○並觸摸甲○腰部一事，供稱：「(甲○向
19 警方供稱，案發當天112年2月18日中午12時10分午休時間，
20 只有你跟她兩人在公司茶水間時，你又抱她及摸她腰部，對
21 此你如何說明?)她當時是在辦公室裡，我過去她位子旁邊
22 問她中午要吃什麼，但是她沒有理我，她跟我說她正在講電
23 話，所以我沒有抱她及摸她腰部。」等語(見警卷第6頁)，
24 被告辯解顯與其在警詢供述相互齟齬。再揆諸被告於112年7
25 月6日偵訊時供述：「(對證人邱○婷所述有何意見?)我只有
26 靠近告訴人，是要問告訴人中午要吃什麼，但告訴人沒有
27 理我，我只有用手去拉告訴人。告訴人就說她很害怕。」等
28 語(見偵卷第59頁)，亦未提及案發當時靠近告訴人目的是為
29 詢問吊運工作進度，但增加警詢所無以手拉告訴人之供述。
30 又於112年9月12日偵訊時供稱：「(當天12時10分許，告訴
31 人指稱你在茶水間有抱住她，涉嫌性騷擾，是否有此事?)

01 當時我沒有抱住告訴人，我只有詢問告訴人公司調度的事
02 情。(先前你承認有抱住告訴人，是指何事?)都是10時至1
03 1時之間的事。12時那時候我都沒有碰觸到告訴人。(根據告
04 訴人及證人所述，當天12時10分時，告訴人有拒絕你還跟你
05 說她在講電話，若你沒有碰觸她的身體，為何她要特別跟你
06 說拒絕的事?)當時我是在茶水間內，從後問告訴人公司的
07 事，但告訴人都沒回應。後來我伸出右手去拉告訴人右肩衣
08 襟部位，告訴人就說我還在講電話，之後我就出門了。」等
09 語(見偵卷第118頁)，此次偵訊供述接近甲○原因為詢問公
10 事，與先前所稱接近甲○原因是為詢問午餐食物不符，且先
11 否認有觸碰甲○，後經質問甲○有拒絕反應，才辯稱伸出右
12 手拉甲○右肩衣襟，顯見被告辯解前後不一。另觀諸被告於
13 原審審理時先辯稱：「(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有
14 何意見?)我否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答辯同前。
15 我是要詢問當天的公事進度，但是被害人都不理我，所以我
16 才靠近一點，但是我沒有碰到她的身體。」等語(見原審卷
17 第92頁)，其後卻供述：「(你有無在中午把甲○追到茶水
18 間?你是故意去那邊找甲○的嗎?)對，因為我要問她，因
19 為當天她是負責吊運的小姐...我從早上開始問她的時候，
20 她都一直沒有回覆我，結果我發覺後面她都是在講電話...
21 已經到12點多了...我就過去茶水間看她在那邊，還是在講
22 電話，我就說妳那個吊運到底是吊好了沒有，結果她沒有回
23 覆我，我才拿右手拍她的肩膀說妳要回覆我。(你那天為何
24 回答你沒有碰到她，而且有靠近一個手臂的長度?)有，因
25 為我問她，她都沒有回覆我，我才碰她的肩膀。」等語(見
26 原審卷第163至164頁)，可見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辯解有前後
27 不一之情形。由被告自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前後多次針
28 對案發時與甲○接觸之地點、原因及經過情形供述或辯解歧
29 異，倘被告所述為真，應不可能對於案發經過之重要事項，
30 有記憶不清或刻意否認之情形，被告辯解是否可信，殊值懷
31 疑。

01 2、反之甲○對本案發生經過始終證述一致，證詞可信度較被告
02 高。再者，被告雖否認於案發前曾對甲○為性侵害行為，僅
03 坦承2度擁抱甲○，並辯稱係雙方心甘情願擁抱云云。惟甲
04 ○倘於案發前與被告合意擁抱，甲○應不會有上述自當日上午
05 上午10時34分傳送訊息給證人邱○婷，要求證人邱○婷撥打電
06 話給甲○(見本院卷第119頁)，又自案發當日上午10時41分
07 起至同日上午11時11分、同日上午11時13分起至同日中午12
08 時11分許，持續與證人邱○婷以公司內線電話通話(見本院
09 卷第121頁)之舉，甲○上午持續與他人通話之情形，亦據被
10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8至219頁)，甲○上
11 開行為明顯係為使被告看見其與他人正聯繫中並未落單，讓
12 被告有所顧忌，以避開與被告有任何接觸機會，由此可見，
13 被告於案發前所自承之擁抱甲○行為，顯非如其所述係與甲
14 ○兩情相悅所為，否則甲○不可能有此主動對外要求他人與
15 自己聯繫，在工作時間幾乎不間斷與他人通話之反常行為，
16 且被告當時身為甲○上司，亦不糾正甲○上開反常工作態
17 度，任由甲○在上班時間利用公司內線電話或私人電話持續
18 閒聊。而甲○於當日12時10分後前往茶水間準備午餐，當時
19 甲○正與證人葉○源通話，告知證人葉○源先前被告對其所
20 為不當行為，並希望證人葉○源持續與其通話直至被告離開
21 辦公室，然被告不知甲○仍在與他人通話一情，業據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當天你拍甲○肩膀時，你不知道
23 甲○在講電話?)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參
24 酌甲○當時亦告知被告「經理，我在講電話」一語，可見被
25 告自甲○後方接近甲○，不知甲○正在通話，以為僅有其與
26 甲○單獨在辦公室有機可乘，方進入茶水間自後環抱甲○並
27 觸摸甲○腰部，甚為明確。再者，案發當時為休息時間，甲
28 ○本無繼續工作之義務，被告詢問工作進度時，甲○不回覆
29 縱使道德上可以疵議，於法亦無不合，被告顯難如其所辯拍
30 打甲○右肩強制甲○必須要回覆，更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31 供稱：「(所以平常甲○不理你，你就會動手拍她?)平常不

01 會。」一語(見本院卷第225頁)，可徵被告所辯拍打甲○右
02 肩行為，異於雙方平常之互動模式，亦超乎上下屬間關係，
03 且甲○會告知被告其正在講電話，顯然係因被告先對其有某
04 種不正常舉動，甲○方會以此應對被告，此語明顯有警告被
05 告尊重甲○勿打擾甲○之意，被告倘若僅是詢問甲○公事，
06 由證人陳○玫證稱聽聞甲○轉述被告於案發前曾有不當行
07 為，建議甲○請假離開辦公室，甲○回覆辦公室當天無其他
08 同事在內，若其請假無人可處理公事一節，可見甲○對於工
09 作認真負責，甲○要無可能一反常情在被告詢問公事時，拒
10 絕回覆，並於被告拍擊其右肩堅持要求回覆時，更以其正在
11 通話為由拒絕。由此可徵，被告辯解除前後不一外，又明顯
12 與常情相違，委難憑採。

13 3、又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
14 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
15 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
16 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
17 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
18 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
19 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
20 之。又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轉述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
21 害經過者，因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固
22 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如係以之供為證明
23 被害人之心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
24 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
25 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
26 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
27 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目睹
28 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自屬
29 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86號、第3427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辯稱證人葉○源、陳○玫、邱
31 ○婷並未親自見聞本案發生經過，所為證述均係傳聞自甲

01 ○，證詞不具補強證據適格云云。證人葉○源、陳○玫、邱
02 ○婷針對案發當時被告在茶水間自後環抱甲○並觸摸甲○腰
03 部之證詞，固屬渠等聽聞甲○所述，而與甲○陳述具有同一
04 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甲○針對本案案發經過證述效果，
05 然證人葉○源、陳○玫、邱○婷就渠等於案發當時或案發
06 後，與甲○聯繫見聞甲○之反應或訴說遭被告侵害後之心理
07 狀態、採取之防衛行為等所為證述，依前揭最高法院意旨，
08 仍得作為甲○證詞之補強證據無訛，辯護人主張證人葉○
09 源、陳○玫、邱○婷證詞均不具補強證據適格，顯難採取。

10 4、辯護人又辯稱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證人葉○源對話語
11 調平和，證人葉○源竟稱甲○感覺有點緊張，難以因證人葉
12 ○源個人主觀感覺，作為本案補強證據云云。惟證人葉○源
13 於原審審理時，已詳細說明甲○於案發當日曾傳送「等我一
14 下我再求救」訊息給證人葉○源，證人葉○源與甲○通話時
15 詢問甲○發生何事，甲○有難以啟齒之情形，後續經其追問
16 方透露被告對其毛手毛腳，且甲○當日與其通話時，語氣緊
17 張，不似平常輕鬆愉快，亦詳敘其觀察甲○案發當日舉止與
18 平日無特殊事件發生相異之處，參諸甲○傳送之訊息內容，
19 亦可明顯看出甲○當時心情緊張，兩相印證，堪認證人葉○
20 源證述甲○案發當日中午與其通話時，表現出緊張、口出
21 「經理，我在講電話」一語時語氣嚴肅、急促，對證人葉○
22 源詢問難以啟齒等反應，不悖常情且與甲○所傳送訊息內容
23 相符。更何況，甲○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證述其與證人葉○源
24 通話時，語調平和，而是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妳方才回
25 答檢察官說『我以為被告黃俊雄是要往陽臺去，突然動手從
26 後面抱住妳』嗎?)是。(妳當下的反應為何?)當下馬上
27 告知被告說『經理，我在講電話喔』。(聲調呢?)就是差
28 不多現在這個口氣。」等語，核與證人葉○源證述甲○口出
29 此與時語氣嚴肅、急促並無扞格，證人葉○源所述有關甲○
30 於案發當時或案發後與其聯繫或接觸之各項言詞、舉止、反
31 應等心理狀況、認知情形等證詞，自得作為間接證據補強甲

01 ○證詞真實性，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難採取。

02 5、辯護人又辯稱證人陳○玫證述甲○與其通話時曾陳述本案及

03 上午所發生之事，甲○所受侵害非微，證人陳○玫竟未主動

04 建議甲○報案，反係一直安慰，且傳送開玩笑之貼圖，與常

05 理相違，且所述甲○爆哭、緊張等情，與甲○證述時未曾提

06 及此情緒反應不符，而難採信云云。觀之甲○於原審審理

07 時，已證述其案發當日下午12時30分後直至當日下午3時間

08 與證人陳○玫通話，提及遭被告侵犯一事，心中害怕、哭泣

09 等情，並非如辯護人所辯甲○在證述中未曾提及此情緒反

10 應，辯護人所辯顯與卷證資料不符，難以採信。另由證人陳

11 ○玫與甲○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看出甲○於案發當天確

12 實有與證人陳○玫通話，且安慰甲○「辛苦了...結束難熬

13 的一天」，並稱：「我今天聽你講到後來我也跟著哭」，顯

14 見甲○告知證人陳○玫被告案發當日對其所為侵害行為時，

15 確實曾經哭泣，否則證人陳○玫焉有可能「也跟著哭」，且

16 甲○與證人陳○玫翌日聯繫時告知「對，因為她昨天找我我

17 直接哭爆」一語，亦可佐證甲○確實因被告行為而哭泣，證

18 人陳○玫其後更向甲○稱：「你怎麼有辦法忍到下班...應

19 該馬上去警局的ㄋㄟ」(見偵卷彌封袋內資料第10頁)，可見

20 證人陳○玫曾建議甲○報警處理，更何況甲○係於翌日與證

21 人陳○玫再度討論案發當日被告行為細節，才告知被告於案

22 發當時有性侵行為，證人陳○玫回應「這跟你昨天講的完全

23 不一樣呀...這已經是性侵了ㄋㄟ」(見偵卷彌封袋內資料第

24 11頁)，可見證人陳○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甲○案發當日

25 撥打電話與其通話僅告知被告上午有毛手毛腳，試圖脫甲○

26 褲子，及中午在茶水間環抱並觸碰甲○腰部等情，與事實相

27 符，則證人陳○玫顯無辯護人所辯未建議甲○報警處理之情

28 形，何況證人陳○玫有無建議甲○對被告之侵犯行為報警處

29 理，與被告是否有本案犯行毫不相關，亦難因此反證證人陳

30 ○玫證詞不實。至於證人陳○玫傳送滑稽貼圖給甲○，已據

31 證人陳○玫說明其用意係為緩和甲○情緒，證人陳○玫所為

01 不違常理，辯護人辯稱證人陳○玫此舉顯示其證述不實，難
02 認可採。

03 6、至於甲○任職公司檢送之申訴表，雖記載「中午12時11分左右，
04 我打給男友葉○源，請他持續跟我保持通話狀態，但當
05 我邊和男友通話邊在茶水間用餐時，黃俊雄再度到茶水間，
06 從背後強行抱我，我立刻跟他說我在講電話他才作罷離開」
07 等語，與甲○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稱本案案發當時，其正
08 在茶水間「準備午餐」或有些微不符，然甲○案發當時正在
09 茶水間用餐或準備午餐，顯與本案被告有無趁甲○在茶水間
10 時，對其為環抱觸摸腰部等行為無涉，且甲○在用餐或準備
11 午餐之狀態，顯然不影響於被告是否得以自甲○身後對其為
12 環抱與觸摸腰部行為一情存立與否之判斷，故此不一致，不
13 影響被告有無本案性騷擾行為存立與否及甲○證詞真實與否
14 之判斷。又甲○任職公司接受甲○申訴後，雖僅認定被告有
15 於案發前擁抱甲○之性騷擾行為，惟甲○任職公司所認定之
16 結果，並未就本案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進行判斷，本院亦未
17 以甲○任職公司所作成之性騷擾行為結果採為認定被告有本
18 案性騷擾行為之證據，而是以該申訴案件內所檢附足以佐證
19 甲○證述屬實之資料，做為甲○證詞之補強證據，判斷甲○
20 證詞真實與否，而甲○任職公司縱未認定被告案發時有無擁
21 抱及觸摸甲○腰部行為之事實，亦無法因此反證被告並無本
22 案性騷擾行為，至為明確。辯護人此部分辯解，無從採取。

23 7、從而，由卷內各該證據相互勾稽，足認被告確有甲○所指證
24 之性騷擾行為，被告及辯護人辯解皆難採信。

25 (六)、綜上所述，被告辯解皆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6 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31 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前

0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02 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03 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
05 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06 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07 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
08 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
09 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
10 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
11 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
13 罪。

14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判決疏未詳查，率認證人葉○源、邱○婷、陳○玫均未在
16 現場親自見聞案發經過，所為證言均屬傳聞，與甲○陳述具
17 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不足以作為甲○指述被告有本案犯
18 行之補強證據，嘉義市政府心理諮商紀錄摘述之證據資料，
19 非屬直接證據，無從逕行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且受甲○供
20 述直接且重大影響，屬甲○證詞之派生證據，而認依公訴人
21 所舉證據，不能使其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性騷擾犯行
22 有罪之確信心證，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證人葉○源、邱
23 ○婷、陳○玫針對案發當時被告在茶水間自後環抱甲○並觸
24 摸甲○腰部之證詞，固屬渠等聽聞甲○所述，而與甲○陳述
25 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甲○針對本案案發經過證
26 述效果，但證人葉○源、陳○玫、邱○婷就渠等於案發當時
27 或案發後，與甲○聯繫見聞甲○之反應或訴說遭被告侵害後
28 之心理狀態、採取之防衛行為等所為證述，依前揭最高法院
29 意旨，仍得作為甲○證詞之補強證據，原判決遽認證人葉○
30 源、邱○婷、陳○玫證詞全部均與甲○證詞具有同一性，而
31 排除上開證人有關甲○案發時或案發後之情緒反應、心理狀

01 態與認知等親自見聞觀察所得作為甲○證詞之補強證據，尚
02 有未洽。又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師針對被害人是否罹患創
03 傷後壓力症候群於治療過程中所生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
04 身心狀況提出專業意見或陳述見聞事項，或心理諮商紀錄，
05 仍為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證據方法，其證據價值
06 面向除由具有心理與精神衡鑑專業之專家對於被害人所受創
07 傷的觀察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外，亦包括其歸因，並
08 可協助事實審法院理解性暴力之各種複雜面向、被害人對於
09 性暴力之反應，以及性暴力對於被害人在犯罪中與犯罪後之
10 影響，於被害人指述憑信性之判斷具證據價值，而有補強證
11 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2號、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2343號判決意旨參照)。由嘉義市政府心理諮商紀錄摘
13 述內容，足以佐證甲○創傷事件來源與本案相關，甲○所指
14 遭被告性騷擾之內容，應非憑空杜撰之詞，而得補強甲○指
15 述之憑信性。原判決採證認事，有上開可議之處，且未詳細
16 勾稽卷證，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
1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18 改判，以期適法。

19 (二)、本院審酌被告乘甲○不及抗拒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顯然欠
20 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更造成甲○心理傷害，所
21 為實屬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飾詞辯解，對於自身行
22 為毫無自省，犯後態度不佳，惟考量被告無其他前案紀錄，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兼衡
24 其自陳為大學畢業，智識程度甚高，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
25 女，與配偶及女兒同住，家庭生活正常，目前已退休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8 前段，修正前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9 前段、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3 法官 黃裕堯
04 法官 李秋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紀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